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蕃族調查報告書

・第一冊・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蕃族調查報告書

[第一冊]

第一編 阿美族南勢蕃

第二編 阿美族馬蘭社

第三編 卑南族卑南社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臺灣總督府臨時
臺灣舊慣調查會

蕃族調查報告書 [第一冊]

第一編 阿美族南勢蕃
第二編 阿美族馬蘭社
第三編 卑南族卑南社

原 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編 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出版委員會：朱瑞玲(召集人) 張珣 郭佩宜 童元昭
黃樹民 黃應貴 蔣斌 鄭伯壘 謝國雄

主 編：陳文德 黃宣衛

翻 譯：初譯／余萬居

校譯／黃淑芬

阿美語復原：吳明義 顏約翰

卑南語復原：林豪勳 鄭玉妹

中 文 審 訂：陳文德

編 輯：黃淑芬 王薇綺 吳佩真

封 面 設 計：黃金鐘

出 版 發 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話：(02) 2652-3300

排 版 印 刷：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初 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ISBN 978-986-00-9475-6 (第一冊：精裝) GPN 1009601033 (精裝)

ISBN 978-986-00-9476-3 (第一冊：平裝) GPN 1009601031 (平裝)

定價：精裝新臺幣 450 元 平裝新臺幣 400 元

編 序

日本殖民政府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入據臺灣之後，爲求順利統治，乃於明治三十四年（1901）十月以敕令第一九六號公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規則」，並依此於臺灣總督府下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成立之初，該會以臺灣漢人社會爲主要調查對象，並設立二部門，分別以調查有關法制的固有習慣以及有關農、工、商以及經濟的固有習慣爲主要工作。明治三十六年（1903）在第一部門法制科外添設行政科，從此計有法制科和行政科二科。明治四十二年（1909），因法制科的調查事項接近完成，乃於第一部門設置蕃族科，從事臺灣原住民族的調查工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工作在大正八年（1919）宣告結束，爲完成蕃族科的調查出版業務，乃在總督府內另成立「蕃族調查會」，一直持續到大正十一年（1922）。

對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成果以及與日本殖民統治的關係，不論肯定或批評，學界已有不少評述。整體而言，該會除了出版對中國與臺灣漢人社會研究皆具有重大價值的《臺灣私法》（本文三卷六冊、附屬參考書七冊，合計十三冊）和《清國行政法》（六卷七冊、索引一冊）等著作外，其中更值得注意的，是大正二年至十年（1913～1921）《蕃族調查報告書》、大正四年至九年（1915～1920）《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以及大正七年至十年（1918～1921）《臺灣番族慣習研究》三套各八冊的調查報告之出版。相較於日治初期伊能嘉矩、鳥居龍藏等以個人爲主的研究方式，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調查更有系統與組織；會裡的補助委員幾乎都是專任者，不但從事實地調查工作，而且含括的族群更爲廣泛。末成道男在〈日本對臺灣原住民的人類學研究（1895～1999）〉一文中就曾經如此說道：「……因爲對每個民族進行調查，與初期的調查者相比，其密度也非常高。在實地調查中，有對住民的情況、語言和習慣非常瞭解的人，這些人成爲調查的協力者。甚至在語言方面，這個時期的很多青年已經受過日語教育，他們成爲當地原住民的翻譯。這些當地的翻譯，他們和訪談對象有著相互信任的關係，調查起來非常順利，這比初期的調查者要有利得多。即使不是專業學者，在這種情況下，把所獲得的材料置於一既成的框架中，不歪曲事實，忠實地記錄這些具體的情況，給在此之前的有關空白領域的民俗帶來密度很高的材料（信息），這類記錄即使是現在，

也是做為必須參考的資料而被引用」。¹

有鑑於日治時代累積的珍貴民族誌資料，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劉斌雄先生擔任所長期間（1982～1988），開始積極推動臺灣原住民研究的日文文獻中譯計畫；經莊英章、徐正光及黃應貴等歷任所長的鼓勵與支持，從1996年6月到2004年12月這段期間，陸續出版《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的中譯本。該報告書的日文原書計有五卷（共八冊），其中第一卷《泰雅族》（小島由道、安原信三 1915）、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河野喜六 1915）、第三卷《賽夏族》（小島由道、安原信三 1917）與第四卷《鄒族》（小島由道、河野喜六 1918）都是一卷一冊；唯有第五卷《排灣族》原本規劃為五冊，後來只出版五卷之一（小島由道、安原信三、小林保祥 1920）、之三（小島由道、小林保祥 1922）、之四（小島由道、小林保祥 1921）以及之五（小島由道、小林保祥 1920）。

本所於2004年底完成《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全部五卷八冊的中譯本出版計畫後，目前刻正進行另一套《蕃族調查報告書》的相關編輯作業。該報告書共計八冊，分別為第一冊《阿眉族南勢蕃、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1913）；第二冊《阿眉族奇密社、馬太鞍社、太巴塢社、海岸蕃》（1914）；第三冊《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1915）；第四冊《紗績族、霧社蕃、韜佗蕃、卓塋蕃、太魯閣蕃、韜賽蕃、木瓜蕃》（1917）；第五冊《大么族前篇：大料坎蕃、合歡蕃、馬利古灣蕃、北勢蕃、南勢蕃、白狗蕃、司加耶武蕃、沙拉茅蕃、萬大蕃、眉原蕃、南澳蕃、溪頭蕃》（1919）；第六冊《武崙族前篇：巒蕃、達啓寬加蕃、丹蕃、郡蕃、干卓萬蕃、卓社蕃》（1919）；第七冊《大么族後篇：加拉歹蕃、含加路蕃、巴思誇蘭蕃、鹿場蕃、汶水蕃、太湖蕃、屈尺蕃、奇拿餌蕃》（1920）以及第八冊《排灣族、獅設族》（1921）。就內容來說，各冊的架構大體相同，約分成下列十三章來調查：(1)總說；(2)社會狀態；(3)歲時祭儀；(4)宗教；(5)戰鬥及媾和；(6)住居；(7)生活狀況；(8)人事；(9)身體裝飾；(10)遊戲及玩具；(11)歌謠及舞蹈；(12)教育含數字及色彩觀念；(13)傳說及童話。另於卷末附錄原語集。八冊皆出自於1912年擔任舊慣調查會補助委員的佐山融吉之手。

對於《蕃族調查報告書》與《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二者的內容，陳奇祿先生曾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與臺灣土著研究〉一文中說道：「前者偏重於物質文化和生活習慣方面，而後者則偏重於社會組織和親屬關係方面。前者除社會狀態和人事之二章外，其餘各章所包括範圍約略與後者之總說一章相同。前者對於住居、生活狀況、

1 末成道男著，麻國慶譯，〈日本對臺灣原住民的人類學研究（1895～1999）上〉，《世界民族》3:79。

身體裝飾之報告較為詳盡，插圖也較豐富；後者則著重於個人、親族、財產、繼承、社會等方面，所費篇幅較多」。² 若從日文原書的出版時間來說，《蕃族調查報告書》則略先於《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本書《阿眉族南勢蕃、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1913）更是前述三套叢書中最先出版的。

以往臺灣原住民的文化、語言大都藉由口耳相傳，也因此隨著外來文化的影響和衝擊，有些已逐漸消失，甚至不再使用。《蕃族調查報告書》的記載，不僅讓我們知曉近百年前阿美族與卑南族的物質文化和生活習慣，更保存了研究臺灣南島語的第一手珍貴的語言資料。難能可貴的是這批調查人員未曾接受過專業的語言學訓練，但竟以自己熟知的片假名，輔以特殊的片假名，詳實嚴謹地記錄了自己的所見所聞。而其工作精神完全符合當時「蕃族科」所明示的調查方針：「由於無文字可憑藉，在調查諸般社會事項時，務必研究該族之語言，確實捕捉該族語言之真義」。就此點而言，其已具備相當進步的人類學田野調查觀念。

《阿眉族南勢蕃、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一書主要介紹阿眉族南勢蕃、阿眉族馬蘭社以及卑南族卑南社。佐山融吉在〈前言〉提到南勢七社的報告，係明治四十五年（1912）六月五日至七月四日的調查，而馬蘭與卑南二社的調查日期則為大正元年（1912）十月十日至十一月二日。書名中的「阿眉族」即今日的阿美族，以往漢人與日本人將阿美語 'Amis 音譯為「阿眉」、「阿眉斯」或「阿美」、「阿美斯」，本書將其統稱「阿美族」。事實上，阿美人自稱 Pangcah 或 'Amis，Pangcah 有「人」或「同族人」之意；'Amis 一詞在阿美語中則有「北方」之意，有可能原本是卑南族對阿美族的稱呼。

如果從佐山融吉從事調查的時代來看，臨時舊慣調查會以阿美族和卑南族做為調查臺灣原住民工作的起點是可以理解的。儘管當時臺灣島上仍有許多地區「蕃情不穩」或「未歸順」，但是早在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底起，卑南族各社即紛紛歸順當時還未登陸東部的日軍，馬蘭社也在隔年二月歸順。當日軍在五月登陸東部時，阿美族馬蘭社和卑南族卑南社不但未予以抵抗，二社更各出五十名壯丁，協助日軍圍攻雷公火一帶的殘餘清軍。此外，明治三十年（1897）分別成立臺東國（日）語傳習所卑南社及馬蘭社分教場，在時間上也僅晚於恆春的豬勝東社。到了明治四十年（1907），日本殖民當局進一步將阿美與卑南兩族居住地區納入普通行政區，理由是：「臺東廳轄內平原之卑南及阿美兩族自早已開化，殆無殺伐風氣，而且服從政府命令勤勉工作，因

2 陳奇祿，〈「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與臺灣高山族研究〉，《臺灣風物》24(4):7-24。

而對農牧之知識已超越他族，生活狀況亦接近漢人」。³ 至於南勢阿美，其位處平原地帶，且早有水田耕作。早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七月時任臺東撫墾署長的曾根俊虎一行人抵達花蓮地區，即曾召集南勢阿美諸社頭目。至於北邊的加禮宛更被視為熟蕃。

從今日的研究角度來看，《阿眉族南勢蕃、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一書的記載雖有其可供參考之處，但內容過於簡略。再者，以每個族群做為撰著的對象，也往往忽略了這些「族群」內部構成的複雜性。以南勢阿美族為例，目前的研究已經指出，由於外來統治者的征伐以及區域內不同人群的互動，學界習稱的「南勢阿美」，其實構成頗為複雜，除了含括積極尋求正名，並已於今年（2007）初正式獲得行政院院會通過承認的 Sakizaya（撒奇萊雅）之外，也混雜了文獻記載的哆羅滿的後裔以及這些人群通婚後的後裔。

若就卑南族研究而言，該族的分類也曾有些爭議。佐山融吉在《蕃族調查報告書》最後一冊《排灣族、獅設族》（1921）中所記載的「排灣族（即今日的排灣族）」，即含括本書的「卑南族」，而且改稱為「排灣族卑南蕃」；其中除了提及卑南社的猴祭來源、祭歌與大獵祭祭歌外，主要的描述對象為知本社、呂家社。換言之，此處不但涉及卑南族內部構成的複雜性，分類本身也涉及殖民統治、研究者以及被研究人群之間的複雜關係。

在翻譯整理本書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有些漢語用詞如「蕃人」、「迷信」、「幼稚」、「妖怪」，或現象的解讀如「卑南大王」、「農奴」等，皆是田野調查者對其見聞的價值判斷，雖然現今的人類學者應不會如此敘述，但為了翻譯存真的原則以及歷史的意義，在中譯本裡頭均予以保留。

另外，為了使中譯本更具有可讀性，我們在文字與呈現方式方面做了一些嘗試。例如，原書中若有與現今說法出入或敘述不夠詳盡之處，皆加註解說明。阿美族與卑南族分別由黃宣衛和陳文德負責。我們在編譯上儘可能保留原書體裁，但為求更清晰地呈現原書的圖表，在不損及原書內容的原則下，偶爾會權衡狀況並略做變通。此外，正文內原語書寫形式、引用文獻等，均依「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品撰稿體例」處理。

本書得以順利完成並出版，實仰賴多方的協助與貢獻，其中包括余萬居先生的初譯、黃淑芬小姐的重新校譯，以及江惠英、王薇綺、吳佩真等幾位同仁在編輯與出版

3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吳萬煌、古瑞雲譯，《理蕃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463。

事務方面的協助。而在阿美語的復原考證工作上，感謝阿美語研究學者吳明義先生爲了適切地解讀各個原語，除再三審慎確認外，還勤訪耆老，並特別提供了一份阿美語復原說明。也謝謝顏約翰、黃貴潮、顏志光等阿美族地方人士的協助。卑南語復原方面，尤其要感謝普優瑪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鄭玉妹女士，特別是在原先協助母語復原的林豪勳先生（一沙鷗）不幸於去年四月中旬遽然過世後，憑藉著多年來對於延續自己文化的熱忱，毅然地扛起後續的繁雜工作，並親自造訪耆老以確認其內容之無誤，實令人感佩。而陳光榮、王傳妹、鄭美鳳、陳明男、曾修花、賴進生、林清美等南王耆老的協助，也使得這項原語和內容復原與確認的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這套珍貴的民族誌得以中文面貌問世，謹代表讀者向參與本書作業的所有人士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的鼎力支持致上謝忱。若讀者發現書中有任何缺失之處，希望能不吝指正，俾使工作團隊有檢討與改善的機會。

陳文德・黃宣衛 謹識

二〇〇七年五月

阿美語復原說明

吳明義 (Namoh Rata)

首先感謝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黃宣衛先生的邀請，由本人負責本書原著以日文片假名植入的阿美語復原工作。

阿美族的語言符號及其書寫系統，五十餘年來可分成三個發展階段：

一、1990 年以前的語音符號與書寫系統

阿美族的書寫系統最初是爲了將聖經翻譯成阿美語而建立的。1953 年 7 月 29 日，臺灣聖經公會爲統籌原住民的聖經翻譯事工於臺北召開會議，會上並指派各族的負責人，而阿美族部分是由基督教協同會美籍宣教師葉德華牧師 (Rev. Edward Torjesen) 擔任。葉德華牧師於 1955 年來到臺東縣成功鎮的新港租屋定居。他先後以兩年的時間向不同的阿美人物學習阿美語，同時經常來往於花蓮、臺東兩縣甚至於到屏東的牡丹及恒春去探究各阿美族亞群的語言特質，最後以中部阿美族的語言爲主軸，訂定了阿美族的語音符號與書寫系統如下：

阿美語書寫系統

	發音部位 發音狀態		唇 音 (雙齒、唇齒)	舌尖音 (齒齦)	舌根音 (軟顎)	喉音
	塞音	清	p	t	k	'
塞擦音				c		
輔音	擦音	清	f	s	x	h
		清邊擦音		d		
音	閃音			l		
	顫音			r		
	鼻 音		m	n	g	
	半元音		w	y		

元音		前	中	後
	高	i		
	中		e	
	低		a	o

從上表可知阿美族的語音符號與書寫系統是從英文的 26 個字母中挑選 20 個字母另加咽頭音符號 '，共計有 21 個字母。

葉德華牧師於 1965 年因美國方面的教務需要而辭去在臺翻譯工作返美，遺缺由宣教師方敏英小姐（Miss. Virginia A. Fey）繼任。迄至 1989 年止，三十餘年來臺灣聖經公會運用上述系統出版的聖經和教會資料計有新約聖經單行本七本及其他舊約詩篇。除此之外，1966 年《阿美聖詩》、1972 年《新約聖經》（阿美語及中文對照）、1989 年《新舊約聖經》（阿美語及中文對照的簡略本）以及 1986 年《阿美語字典》等作品相繼問世，不僅藉此保存了阿美族的語言文化，同時使阿美人透過這些出版品熟識自己的族語及其書寫系統，在本族宗教與文化上都堪稱是劃時代的貢獻。

二、1991 年至 2005 年採用的書寫系統

教育部教育委員會邀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研究員李王癸教授在 1990 年 10 月至 1991 年 3 月間編訂各原住民族群的語音符號與書寫系統後，阿美族的有識之士鑑於李教授充分尊重阿美族原有的書寫系統而且修正補強了既有的弱點，乃從善如流地接納並採用。依據李教授所整理的《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¹ 阿美語的書寫系統如下表：

李王癸編訂之阿美語書寫系統

	發音部位 發音狀態		雙唇	唇齒	牙齦 (舌尖)	齶顎 (硬顎)	舌根 (軟顎)	雙唇 軟顎	咽頭	喉頭
	輔音	塞音	p		t		k		'	^
		濁								

1 李王癸（1991），《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臺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輔(子)音	塞擦音					c				
	鼻 音		m		n		ng			
	摩擦音	清		f	s		x		h	
		濁								
	清邊擦音				d					
	閃 音				l					
	顫 音				r					
	半元音					y		w		
元(母)音	前後 高低		前			中			後	
	高		i							
	中					e			o u	
	低					a				

綜合上述新舊系統表可見其差異點包括：

(1) 先前以喉音符號，概括咽頭音和喉音的錯誤，給予正確地分開爲^ㄣ和^ㄣ。即以^ㄣ符號代表咽頭音，其國際音標爲 q。以^ㄣ符號代表喉音，其國際音標爲 ʔ。

(2) 舊系統以 o 符號兼容並包了 o 和 u 的音。其實 o、u 二者通用，在阿美語中並無辨義作用，只是爲了適應各地區的發音特徵而有異（例如「魚」有些地區的發音是 *foting*，有些地方發音爲 *futing*；而「我」可發音成 *kako* 或 *kaku*）；然而爲尊重各地方的特色，還是將其予以區隔。嚴格地說，依照阿美語的發音習慣，o 和 u 正確的發音是在二者中間，而不是 o 和 u 的兩極化。

(3) 舊系統表以 g 來代表國際音標的 ŋ 音，新系統改成 ng 以符合國際慣例。因此從以上說明可知，現行阿美語的語音符號與書寫系統共有 23 個字母。

三、現行書寫系統

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公布原住民族語音之書寫系統，本書的復原作業即運用這個標準系統。其書寫系統摘錄於下：

【阿美語書寫系統】

1. 奇萊阿美語² 2. 北部阿美語 3. 中部阿美語
4. 海岸阿美語 5. 馬蘭阿美語 6. 恒春阿美語

現行阿美語書寫系統

輔 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	2	3/4/5/6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	k
咽頭塞音(清)	'	✓	✓	✓	q
喉塞音(清)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ts
雙唇塞音(濁)	f ³	✓	✓	✓	b
唇齒擦音(濁)					v
唇齒擦音(清)					f
舌尖塞音(濁)	d ⁴	✓	✓	✓	d
齒間擦音(濁)					ð
舌尖邊擦音(清)					ɬ
舌尖擦音(清)	s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z
舌根擦音(清)	x	✓	✓	✓	x
喉擦音(清)	h	✓	✓	✓	h
雙唇鼻音	m	✓	✓	✓	m
舌尖鼻音	n	✓	✓	✓	n

² 奇萊為 Sakizaya 之音譯，目前譯為「撒奇萊雅」。

³ 字母 f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組發音 [b, v, f]：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f 越可能代表 [b] 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 [f] 音。

⁴ 字母 d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程發音 [d, ð, ɬ]：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d 越可能代表 [d] 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 [ɬ] 音。

舌根鼻音	ng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r
舌尖閃音	l	✓	✓	✓	ɭ
雙唇半元音	w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j
總 計	19	19	18	18	23

元 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 / 2 / 3 / 4 / 5 / 6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i
央中元音	e	✓	ə
央低元音	a	✓	a
後高元音	u ⁵	✓	u
後中元音	o	✓	o
總 計	5	5	5

即使本書的族語復原完全以中部阿美語為主，其他的五個亞群也都可以依據上述詮釋的原則，以自己的方言讀出正確的讀音。

事實上，這個系統與教育部於 1991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壬癸教授所整理出版的那一套並無二致，只是在咽頭音和喉音該用甚麼符號這方面有些爭議；而爭論十餘年之後還是回到了原點，這委實是可賀可喜的事。另外在此系統中又增加長音，以「:」表示；以及四個雙元音，分別是 ay[ai]、aw[au]、iw[iu]、oy[ɔi]。

5 後高元音 [u] 與後中元音 [o]，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然而在實際的言談中，仍存在著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表徵「符法功能」的虛詞，很明顯地是發 [u] 音。勉強將 [u] 與 [o] 混同使用，對於族語使用者來說，一則感覺發音不標準，偶爾也會有聽不懂的現象。因此將 [u] 與 [o] 並列，以適度地呼應族人的語感。錄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編印，〈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頁 7。

【阿美語書寫系統暨拼音範例】

現行阿美語拼音範例

輔 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字 母	國際音標	阿美語	中 文
雙唇塞音(清)	p	p	<i>panay</i>	水稻
舌尖塞音(清)	t	t	<i>tamdaw</i>	人
舌根塞音(清)	k	k	<i>kalang</i>	螃蟹
咽頭塞音(清)	'	q	<i>'afo</i>	灰燼
喉塞音(清)	^	ʔ	<i>fa^loh</i>	新
舌尖塞擦音(清)	c	ts	<i>cacos</i>	脊椎
唇齒擦音(清)	f	f	<i>folad</i>	月亮
舌尖擦音(清)	s	s	<i>safa</i>	弟、妹
舌尖擦音(濁)	z	z	<i>Sakizaya</i>	奇萊族
舌根擦音(清)	x	x	<i>capox</i>	秧苗
喉擦音(清)	h	h	<i>hacol</i>	奶水
雙唇鼻音	m	m	<i>mata</i>	眼睛
舌尖鼻音	n	n	<i>nanom</i>	水
舌根鼻音	ng	ŋ	<i>ngangan</i>	名字
舌尖顫音	r	r	<i>riyar</i>	海
舌尖閃音	l	ɭ	<i>likat</i>	光
舌尖邊擦音(清)	d	ɬ	<i>dafong</i>	財產
雙唇半元音	w	w	<i>wawa</i>	小孩
舌面半元音	y	j	<i>yamayam</i>	火焰旺貌

元 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字 母	國際音標	阿美語	中 文
高前元音	i	i	<i>ina</i>	媽媽
中央元音	e	ə	<i>felac</i>	米

低央元音	a	a	<i>anini</i>	今天
高後元音	u	u	<i>putal</i>	庭院
中後元音	o	o	<i>odo'</i>	瑪瑙

全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是日本治臺後，殖民政府針對臺灣原住民進行研究而首部出版的完整調查成果，本書乃其中的第一本。或許當時尚未能正確地掌握或拿捏阿美語的發音秘訣，加上又採用無法完全呈現阿美語之音韻特色的片假名來記音，因此不正確的記音更增加了復原工作的難度。

有些古老的語言雖然留有語彙，卻因標的物失傳，即使設法探詢一些耆老，但語彙所指實物究竟為何物？仍然無法獲得驗證。本人對於未能盡到復原全責而甚感遺憾，希望將來有後起之秀能填補此不足之處。

在阿美族南勢蕃語言集中涵蓋了噶瑪蘭語彙，亦即本書中以「加禮宛社」（參考）的項目表示者。本人曾分別向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的李抵搖先生（87 歲）以及豐濱鄉新社村的潘金英女士（63 歲）討教過每個語彙的正確發音。雖然明知噶瑪蘭在 2002 年已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為臺灣原住民族之一，但是為符合原著者當時所瞭解的情境，仍然以阿美族的書寫系統來表記。

卑南語復原說明

鄭玉妹 (senayan tatiyam)

卑南語的語言符號及其書寫系統曾歷經幾個階段的修改。首先是採用 1990 年 10 月至 1991 年 3 月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委託李王癸教授所編定之《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¹ 中的各族語音符號與書寫系統。但於 1997 年 3 月，一群研究卑南語的族人、編輯鄉土文化教材的教師、神職人員以及部落耆老，認為該系統尚無法完全表達卑南族特有的音韻，經過研究與確認後，提出分別以大寫字母 T、D、L 來表示清捲舌塞音、濁捲舌塞音和舌尖邊擦音。

另一方面，筆者在 1997 年參與編輯教育部版鄉土語言教材卑南族篇時，為了尊重各個方言群並顧及卑南族南王、寶桑、知本、建和、利嘉、泰安、下賓朗、阿里擺、初鹿、龍過脈等十個部落族人之需要，乃將《國民小學鄉土語言教材卑南族語 [試用本]》² 以南王、知本和初鹿等三個方言群來呈現。其中，南王方言群歸為竹生系統，自成一群；知本方言群和初鹿方言群則屬石生系統，惟發音上仍有些許差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2001 年舉辦第一屆原住民族族語認證時，意外發現位居知本部落鄰近的建和部落，有許多語彙與其他石生系統的發音有所差異。在尊重部落的需求下，再度增列建和方言群。因此，卑南語仍維持兩大系統，但增為四個方言群，使用部落分別如下：

1. 竹生系統：以南王方言群為主，在南王 puyuma 和寶桑 papulu 兩個部落使用。
2. 石生系統：有三個方言群，分別是(1)知本方言群，即知本部落 kaTaTipuL；(2)初鹿方言群，使用者遍及利嘉 likavung、泰安 tamaLakaw、下賓朗 pinaski、阿里擺 aLipay、初鹿 ulivulivuk 以及龍過脈 danadanaw 等六個部落；(3)建和方言群，即建和部落 kasavakan。

此外，當指稱整個卑南族的族名時，南王系統稱之為 punuyumayan，石生系統則以 pinuyumayan 稱呼。

1 李王癸 (1991)，《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臺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2 鄭玉妹主編，《國民小學鄉土語言教材卑南族語 [試用本]》。臺北：教育部。

至於卑南語之發音方式和語音符號的特色，有以下幾點說明：

1. p、t、k 均為清塞音不送氣，T 為清塞音送氣。

2. b、d、D、g 為濁塞音。南王方言群尚保留完整的 b、D 與 g 音，其他方言群已經變成清擦音 v、z 與 h。

3. 從 1997 年到 2005 年，為因應時代趨勢以及書寫的方便和整齊，慣用的四個書寫符號 T、D、L 和 E 已改成 tr、dr、lr（參考 2005 年 12 月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卑南語書寫符號，不含 E 與 e 之轉換）。

4. 重音皆固定在最後一個音節，所以無標示。

5. 若為疑問句，將語尾字彙的音調上揚，即可清楚表達語意。

卑南族共有十個部落，大多分布在臺東市及卑南鄉，城鄉距離不算遙遠，加上交通方便，彼此間互動頻繁。以族語交談時，雖然所使用的語彙不同，但在溝通上卻不會造成彼此的困擾。只是使用族語者日漸減少，致使較深入的語彙和古話迅速地流失，不免令人對此現象感到憂心忡忡。

以下以表和例字說明卑南族語音符號與書寫系統。

一、1997 年至 2005 年使用的書寫系統

1997 至 2005 年卑南語書寫系統

輔 音			
發音方式及部位	書寫文字	注音符號	例 字
唇塞音(清)	p	ㄅ	<i>Lupas</i> 桃子， <i>payas</i> 直接， <i>pitu</i> 七
唇塞音(濁)	b		<i>biruwa</i> 神， <i>bias</i> 熱， <i>bitrnun</i> 蛋
舌塞音(清)	t	ㄊ	<i>tabiLaeLa</i> 青蛙， <i>takaD</i> 扁籃， <i>takiL</i> 杯子
舌塞音(濁)	d		<i>dudu</i> 椰子， <i>ludus</i> 尾端， <i>wadi</i> 弟弟妹妹
捲舌塞音(清)	T		<i>Tau</i> 人， <i>Tumay</i> 熊， <i>Tangila</i> 耳朵
捲舌塞音(濁)	D		<i>DaDek</i> 身體， <i>DekaL</i> 部落， <i>Dekkan</i> 寬
舌根塞音(清)	k	ㄎ	<i>katawa</i> 木瓜， <i>kabung</i> 帽子， <i>kiping</i> 衣服
舌根塞音(濁)	g		<i>garem</i> 現在， <i>garang</i> 螃蟹， <i>geTi</i> 折
喉塞音(清)	H		<i>HudaL</i> 雨， <i>HaLa</i> 敵人， <i>Hura</i> 羌
唇齒擦音(濁)	v		<i>veLveL</i> 香蕉， <i>vavuy</i> 山豬， <i>vavayan</i> 女人
擦音(清)	s	ㄙ	<i>siri</i> 羊， <i>takuLis</i> 山羊， <i>aTas</i> 高